

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 年 0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543987 號函。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執行本校教師依據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移送之獎懲事件。

參、組織：

-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會設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 二、獎懲委員會委員包含：成員含校長、家長代表一人、行政人員一人、級任教師代表六人，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如附件一)
- 三、審議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時須召開本委員會。
- 四、本委員會不得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成員重複。

肆、會議程序：

- 一、學生獎懲會之業務由生活教育組辦理之，依學生發生獎懲案件之事實及處理情形呈請校長召開會議討論決定學生獎懲事宜。
- 二、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過半數之委員同意後執行之。

伍、獎懲決定：

學生獎懲會作成獎懲之決定後應填具「獎懲決定書」(附件二)，將結果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含輔導處、級任教師、簽報獎懲人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懲事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

陸、本辦法經訂定完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其修正後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生活教育組長 吳威緻

學務主任：

謝志任

校長：

六甲國民小學
校長 蘇淑娟

附件一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 稱	職 務	姓 名	備 註
委 員	校 長	蘇淑娟	女
委 員	家長代表	湯堯存	男
委 員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岩志任	男
委 員	一年級教師代表	黃珮青	女
委 員	二年級教師代表	蔡素宜	女
委 員	三年級教師代表	姜滿	女
委 員	四年級教師代表	沈欣眉	女
委 員	五年級教師代表	尤乃玉	女
委 員	六年級教師代表	許朝凱	男

(附件二) 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

學生姓名	
班級	
事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決定理由	
救濟方式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學校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